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日午餐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ZC-FW-269199Z/01/02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FW-269199Z

包号：01/02

2.项目名称：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日午餐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73.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长安街以北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	86.8	1 项	为长安街以北社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配送服务。
02	长安街以南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	86.8	1 项	为长安街以南社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配送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包含“集体用餐配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66219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阳 赵毅昕 王光鑫

电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社区工作送餐服务</td> <td>餐饮业</td> </tr> <tr> <td>02</td> <td>社区工作送餐服务</td> <td>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p>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	餐饮业	02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	餐饮业									
02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为保障社区工作人员用餐质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工作餐餐标每人每餐 25 元。如供应商所报餐食标准与上述标准不同，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人民币 17300 元；</p> <p>02 包：人民币 17000 元。</p> <p>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69199Z/01 或 ZC-FW-269199Z/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整体服务方案”、“配餐服务方案”和“配送服务方案”得分合计最高者为中标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送达</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01包：人民币13020元； 02包：人民币13020元；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

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配送服务的准时性	在本项目第 02 包的评审中，不属于本项目第 01 包综合排序为第一的供应商。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本项目分为两包，由于送餐点位较多且地理位置分散，为保证配送公司按时按质将工作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送餐地点，使社区工作人员准时正常用餐。当其中一家服务商面临不可预见的情况时，另一家能够迅速补位，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可选择两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在两个包中只允许中标 1 个包。本项目按第 01 包、第 0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在第 01 包的综合排序中为第一，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01 包中获中标，不进入第 02 包的比较与评价阶段。
- 4.5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6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 业绩	<p>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3分，最高得12分。</p> <p>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电子件。须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时间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p>	12
服务方案 (88分)	整 体 服 务 方 案	<p>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理解情况，对工作量的合理评估，及整体服务方案：</p> <p>对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深入，对工作量评估科学合理，并能够针对送餐的特性及实际要求进行客观准确的分析，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完整详细，且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10分；</p> <p>对服务需求基本理解，对工作量评估较合理，能够针对送餐的特性及实际要求进行较客观准确的分析，服务方案思路较为清晰，较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8分；</p> <p>基本理解服务需求，对工作量评估较合理，但针对送餐的特性及实际要求分析较为简略，服务方案简略或有所遗漏：6分</p> <p>基本理解主要服务需求，对工作量评估合理性有所不足，针对送餐的特性及实际要求进行的分析过于简略，服务方案过于简略或遗漏较多：4分；</p> <p>不能准确理解服务需求或对工作量的评估不合理，不能针对送餐的特性及实际要求进行分析，服务方案没有针</p>	10

		对性或内容缺失太多，不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食 品 原 料 来 源		<p>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均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10分；</p> <p>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基本健全，主要常用食材来源较正规可追溯、较为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较丰富：7分；</p> <p>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齐全不完整，部分食材来源较正规可追溯、较为安全可靠，食材可选品牌范围有限：4分；</p> <p>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或部分食材来源不够明确或正规，未明确是否可追溯：1分；</p> <p>未提供食品原料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0
配 餐 服 务 方 案		<p>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作，提供的午餐食谱菜品种类丰富多样，能充分考虑用餐环境及特点，主副食及荤素搭配科学合理，营养丰富且均衡，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两周不重样：10分；</p> <p>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作，提供的午餐食谱菜品种类较丰富，能基本考虑用餐环境及特点，主副食及荤素搭配较科学合理，营养均衡，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两周不重样：8分；</p> <p>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作，提供的午餐食谱菜品种类较丰富，但主副食及荤素搭配的科学合理性</p>	10

	<p>有所不足，营养的丰富性和均衡性有所欠缺，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二周不重样：6分；</p> <p>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作，提供的午餐食谱菜品种类较为单一，主副食及荤素搭配搭配科学合理性不足，营养的丰富性和均衡性不足，或未能考虑到用餐环境及特点，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一周不重样：4分；</p> <p>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作，菜品重量满足午餐配餐最低标准，但午餐菜品种类单一且搭配不合理，也未能考虑到用餐环境及特点：2分；</p> <p>未提供午餐配餐方案，或供应商中央厨房无法承担全部菜品的当餐制作，或提供的食谱菜品种类不满足配餐最低标准的不得分。</p>	
配 送 服 务 方 案	<p>1、物流运输队伍（6分）</p> <p>送餐物流运输队伍车辆齐备且充足，专业配送车辆数量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6分；</p> <p>送餐物流运输队伍车辆齐备，专业配送车辆数量满足项目要求，常规情况下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4分；</p> <p>现有送餐物流运输队伍专业配送车辆数量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2分；</p> <p>未提供车辆情况的不得分。</p> <p>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配送方案（6分）</p> <p>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送流程环节具体详细，可实施性高，能确保全部餐品准时送达，且运输时间及时有效，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6分；</p> <p>整体配送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18

	<p>配送流程环节较具体详细，可实施性较高，且运输时间较及时有效，常规情况下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4分；</p> <p>整体配送服务方案较简略和常规，未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效结合，配送流程环节较简略有所缺失，可实施性较弱，运输时间的及时性和客观合理稍弱：2分；</p> <p>未提供具体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p>3、保温措施（6分）</p> <p>针对项目的实际需求，保温设备、设施和保温管理措施全面齐全，科学合理，特别是冬季送餐保温措施科学完善，具有实施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6分；</p> <p>针对项目的实际需求，具备主要的保温设备、设施和保温管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4分；</p> <p>未很好的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保温设备、设施和保温管理措施较常规和简略，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弱：2分；</p> <p>未提供具体保温管理措施的不得分。</p>	
服务团队	<p>人员配置完整充足，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具有针对性；且拟派人员来源均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稳定可靠，具备专业技能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厨师证、营养师证等有利于项目开展的相关证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10分；</p> <p>人员配置较完整，架构较清晰，人数较合理，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大部分拟派人员来源有客观支持材料，基本满足服务要求：7分；</p> <p>有基本的人员架构，主要岗位配备和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职责针对性有所不足，仅有小部分拟派人员来源有具体描述：4分；</p> <p>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p>	10

		<p>没有针对性。对拟派人员来源没有具体描述，来源不确定，无法确认是否满足服务要求：1分；</p> <p>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团队情况的不得分。</p>	
	中央厨房配备	<p>中央厨房的面积和专间设立科学合理，设备齐全，可满足采购人紧急配送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6分；</p> <p>中央厨房的面积和专间设立较科学合理，设备较齐全，中央厨房位置较合理，基本可满足采购人紧急配送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4分；</p> <p>中央厨房的面积和专间设立科学性稍弱，设备有所欠缺，无法保证满足采购人一般服务需求及紧急配送要求：2分；</p> <p>未提供具体情况的不得分。</p> <p>审核依据为拟为本项目服务的中央厨房的位置、功能区域平面图、设备清单或购买凭证等设备情况说明。</p>	6
	配备及专间操作管理	<p>专间操作流程，设备、工具、容器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全面详细，标准明确，规范合理，具有专业性和可实施性，能完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障管理：6分；</p> <p>专间操作流程，设备、工具、容器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较全面和规范合理，具有一定专业性和可实施性，基本能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障管理：4分；</p> <p>专间操作流程，设备、工具、容器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较简略或有所欠缺，规范合理性较弱，专业性和可实施性较弱：2分；</p> <p>未提供具体操作管理方案的不得分。</p> <p>审核依据为专间操作流程、设备工具容器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p>	6
	重大活动及节	<p>针对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特殊情況，对特色服务内容考虑全面，完整详细，客观可行，具有可实施性：6分；</p> <p>针对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特殊情況，提出的特色服务方</p>	6

	<p>假日特色服务方案</p>	<p>案较简略，有一定客观可行性：4分；</p> <p>针对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提出的特色服务内容较常规，没有充分结合社区工作者送餐，以及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特殊情况等实际情况，可实施性较弱：2分；</p> <p>未提供具体特色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食品卫生管理方案</p>	<p>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有针对性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内容全面且具有可行性：6分；</p> <p>基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基本结合本项目特征，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4分；</p> <p>基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较常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内容较简略或有所遗漏，可行性较弱：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的不得分。</p>	<p>6</p>

	<p>突发应急预案全面详细，针对紧急送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等特殊情况均具备完整详细的应急预案，且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6分；</p> <p>突发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针对紧急送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等特殊情况均具备较详细的应急预案，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为科学，控制手段较为先进，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4分；</p> <p>突发应急预案较简略，方法较为科学，但针对性较弱，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较为单一：2分；</p> <p>未提供具体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6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社区工作餐配送服务。

2. 项目概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 20 个社区、2 个党群服务中心及街道办事处现有社区工作人员 311 人，需解决工作日午餐问题。因目前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公环境及条件不能保证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日午餐，现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工作日午餐问题。街道本着加强对工作餐管理、提升工作餐水平、确保工作餐的食品安全为目标对此项目进行采购。

为保障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正常用餐，供应商必须按时按质将工作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采购人将具体送餐任务下派给中标供应商，并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送餐任务（包括送餐时间、地点、数量等）。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配料、成品、餐具，必须保证是依法从正规渠道所得，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本项目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项目，并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执行采购流程。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送餐时间

1、午餐配送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中午 11:00-11:30。

2、正常情况下采购人提前至少 3 小时通知配餐公司配餐数量及要求。

3、突发情况下，供应商能保证在 1.5 小时之内将配餐送至指定地点。

(三) 送餐地点

01 包送餐地点：

序号	社区名称	地址
1	砖塔	北京市西城太平桥大街西城晶华底商 8-5
2	大院	北京市西城砖塔胡同 53 号
3	宏汇园	北京市西城宏英园 13 号楼 13-5 门
4	教育部	北京市西城大木仓胡同 35 号
5	京畿道	北京市西城京畿道小区甲 1 号
6	丰盛	北京市西城太平桥大街西城晶华底商 8-7
7	丰融园	北京市西城丰融园小区 15 号楼底商 20 号
8	丰汇园	北京市西城丰汇园 13 号楼甲 1 号
9	二龙路	北京市西城二龙路甲 41 号
10	民康	北京市西城民康胡同 30 号院 2 号楼 108 室
11	华嘉	金城华庭小区 1 号楼社区服务站
12	街道办事处	太平桥大街 107 号
13	西城晶华党群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太平桥大街西城晶华 8-1

02 包送餐地点：

序号	社区名称	地址
1	新文化街	北京市西城新文化街 36 号
2	手帕	北京市西城东铁匠胡同甲 8 号
3	受水河	北京市西城区头发胡同 45 号
4	新华社	北京市西城佟麟阁路 62 号
5	文昌	北京市西城闹市口中街 33 号
6	东太平街	北京市西城新文化街 127 号楼后院平房
7	温家街	北京市西城区东智义胡同 3 号
8	西太平街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甲 2 号
9	音乐学院	北京市西城鲍家街 43 号新 7 楼 1 门 D101 室

10	长安兴融党群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1层D-2
----	------------	-----------------------------

服务期间，因工作的不确定性，社区工作人员的人数和工作、就餐地点可能发生较大变动，具体要求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如有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的配送数量和地址为准执行。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履行配送工作餐服务，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首付款，即包预算金额的50%，半年后支付中期款，即包预算金额30%，项目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核对送餐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余款，多退少补。服务期内每包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包预算86.8万元。

三、供餐（配送）服务要求

（一）餐费标准：工作餐餐标每人每餐25元。

（二）食品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中标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关于食品安全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9 承诺函”），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内容需包括：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我公司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2、全部菜品均应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作，不得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
- 3、熟制后食品应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 4、热菜供餐时应保持温热。
- 5、热菜食品表面应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6、素菜食品应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7、水果等应无腐败变质情况。

8、若发现配送餐品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如餐盒破裂、饭菜中有虫、菜量减少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做、更换或免收本次供餐费用，给采购人造成误餐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商家提供供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菜品及配餐要求

1、用餐标准为每人每餐 25 元，根据社工的年龄、民族、工作状况等，应保证至少三菜一汤，全荤、半荤、全素，主食应备米、面食，每餐配酸奶或水果。

2、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鱼应无刺或少刺。

3、半荤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及素菜的菜品。

4、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5、每日、每顿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一定的清真饭菜。

6、饭菜按统一标准采购、加工、制作，统一外观、口味、重量。

7、供应商应在每月第 1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当月食谱，供应商要确保菜肴品种的时常翻新和荤素合理科学搭配，应确保一周内菜品不重复，且食谱每周更换 1 套。

8、结合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可提供特色服务。

（四）食品原料采购要求

1、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食材进货台账及相应票证。

2、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需满足以下要求：

（1）大米（东北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加 14 位阿拉伯数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2）大豆油必须符合 GB/T 1535-2017 及 GB/T 1535-2017/XG1-2019 标准，并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加 14 位阿拉伯数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3）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并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加 14 位阿拉伯数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4）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6）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加 14 位阿拉伯数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7）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食品安全法

要求，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8) 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无国家禁止添加剂。

(9) 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

(10) 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

(11) 运输冷藏食材时要有其相应的冷藏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五) 中央厨房配备及操作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场所及设施设备，可集中完成食品加工制作并配送。

2、中央厨房位置合理，可满足快速送餐及菜品保温要求。

3、中央厨房加工配送配置食品、食品冷却、包装应按规定设立分装专间。

4、专间内操作应：

(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2) 专间内应当由专人加工制作，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专间内操作人员进入专间时，应更换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应严格进行双手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消毒。不得穿戴专间工作衣帽从事与专间内操作无关的工作。

(3) 专间每餐(或每次)使用前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 30 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

(4) 专间内应使用专用的设备、工具、容器，用前应消毒，用后应洗净并保持清洁。

5、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对中央厨房的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如中央厨房及专间操作规范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及行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中央厨房及专间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中标供应商进行工作餐配送，中标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工作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经过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及行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六) 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富有经验的厨师、营养师队伍、食品安全管理员与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服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可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参与服务的服务人员个人卫生、工作服装、防护用品到位，服务态度良好，具备符合食品卫生送餐要求和处理现场突发事故的能力，确保服务过程顺畅。

3、项目负责人要求：管理经验丰富，具有丰富送餐服务管理经验。

4、厨师：具备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熟练使用厨房设备。

5、营养师：具有丰富餐饮服务经验，对配餐进行指导，具有营养师证书或营养配餐员证书。

6、所有服务人员：全部人员必须有合格的健康证，确保全部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七）运输及配送要求

1、根据采购要求，具备相应数量的专用运载工具，并组织实施专业配送。确保出餐到用餐时间不超过2小时。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定期消毒，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如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3、运输集体用餐的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或加热保温设备或装置，使运输过程中热食的中心温度保持在70℃以上。

4、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工作餐均使用一次性餐盒、一次性餐碗、一次性筷子、一次性勺子、一次性餐巾纸，所有餐具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盛装食品的餐具及用具必须为无毒环保产品。

（八）应急预案

1、供应商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预防食品安全事件的一整套内部制度。

2、特别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具备规范的管理体系。如具备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集体用餐配送服务）的业绩，可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证明材料。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团队包含富有经验的厨师、营养师及相关工作人员，服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可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团队情况介绍。

2、供应商应根据对本次服务内容理解情况和对工作量的合理评估，提出整体服务方案；就食品原料来源进行情况说明，提供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证明供应链均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提出合理的配餐方案；提出包括物流运输队伍、配送方案、保温措施在内的配送服务方案；并就中央厨房配备及专间操作管理、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特色服务、食品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突发应急情况提出方案。

3、如有特殊时期或特殊情况，具体送餐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供应商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不确定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4、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每日定时对留样食品进行标记并记录，确保留样食品可追溯。

5、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采购需求中的标准及技术规范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的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日午餐服务项目中所需社区工作餐配送服务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 ZC-FW-269199Z 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日午餐服务项目- （包号）包中标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用餐事宜，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乙方送餐规范及标准

乙方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管理延伸到食品生产的每一个环节，以确保食品的安全、卫生、营养。若因乙方在供餐管理作业不当或卫生处理异常的状况下，致使甲方用餐人员身体健康受到损害和伤害的，乙方需承担医疗费用等相关责任，且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二. 供餐标准、内容、时间、方式及地点

1. 供餐标准：午餐 25 元/份；

2. 供餐内容：

午餐：主荤菜 1 种，半荤菜 1 种，素菜 1 种，面点 1 种，汤或粥 1 种，

水果或酸奶每人 1 个；

3. 供餐时间：周一至周五：午餐：11:00 至 11:30；

4. 供餐方式：盒饭套餐，乙方分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分餐并维护供餐秩序。

5. 供餐地点：_____，具体地址详见附件一。

三. 项目费用总额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___元；____年____月，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合同到期后，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核对送餐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余款，多退少补。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餐食接收并对送餐数量予以确认，作为对账的依据。

本合同费用为含税金额。乙方应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求和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 双方责任

（一）乙方权利和责任

1. 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之餐食提出改进菜品花色、种类、调整口味等要求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在餐费标准内及时进行调整。

2. 如餐食出现质量问题，经有关部门核实如是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用餐时间提前做好准备，准时送餐到位，除不可抗力之情况外，若乙方未能依规定提前准备或准时送餐时，乙方应提前两小时与甲方联系，并告其原由，同时乙方须做好相应之后续处理工作，其中所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保证持有国家合法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并提供其复印件予甲方留存一份；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均持有本地合法、有效的健康证等相关资质，并提供其复印件交甲方留存。

5. 乙方每周四向甲方提供下一周的菜谱清单，如甲方对菜式及口味有不满意或需调整之处，可相互协商调整。

6. 在甲方用餐人数有较大变动时，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减少食品供应品种。

7.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因用餐人员口味偏好，并在下一次予以调整。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备有回民、全素等特殊菜品。

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食品采购工作，严格把关食品质量关，杜绝变质食品进入操作现场和食用，以便确保甲方用餐的饮食安全，乙方必须每天对饭菜留样，以备检验。若因乙方提供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在次日的订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或有特殊要求时，应于前一日通知乙方。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送餐数量不够或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
4. 由乙方所提供相关资质认证之复印件，如发现有违证事实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责任。
5. 甲方负责为乙方送餐车辆、人员办理进入各用餐单位的通行手续。

（三）合同期限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在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采购人可单方启动合同解除程序，并提前十日予以书面告知；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主张解除合同，违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故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所引起的直接损失。
2. 如乙方无故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引起的直接损失。

乙方未能按时、按照约定份数送餐，构成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本次违约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即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所属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六. 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且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依

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三）项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任一方拟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十日向对方出具书面通知，通知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实际合格履约成果据实结算；采购人因政策调整、预算缩减或项目需求变更行使解除权的，不予额外补偿；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金融街街道送餐地址

序号	社区名称	地址	区域
1			
2			
3			
4			
5			
6			
7			
8			
9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区工作送餐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工作餐餐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人/餐)
		25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区工作送餐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承诺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承诺函》。

(2)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ZC-FW-269199Z的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日午餐服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我公司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